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228 号

致：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 1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以及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。本所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会，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

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4:00 在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 1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83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5,953,7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7693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14 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76,574,17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6157%。

2.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18 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,379,61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53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823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,881,31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38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,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,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,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,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618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194%；反对 2,1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361%；弃权 215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545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5368%；反对 2,1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.4783%；弃权 215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98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642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243%；反对 2,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322%；弃权 210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569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7573%；反对 2,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.3037%；弃权 210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93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574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103%；反对 2,1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2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501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1313%；反对 2,1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.7375%；弃权 2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13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644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247%；反对 2,0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245%；弃权 246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571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7757%；反对 2,0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8.9618%；弃权 246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26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9,938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7621%；反对 5,746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825%；弃权 268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8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4.7170%；反对 5,746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2.8128%；弃权 268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47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605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166%；反对 2,0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260%；弃权 278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532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4155%；反对 2,0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.0271%；弃权 278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55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494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939%；反对 2,1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473%；弃权 285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421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3981%；反对 2,1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.9801%；弃权 285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62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56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093%；反对 2,1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358%；弃权 266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497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0883%；反对 2,1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.4654%；弃权 266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44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九）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0,03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7822%；反对 5,650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628%；弃权 267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96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5.6139%；反对 5,650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9315%；弃权 267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45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）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0,10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7967%；反对 5,595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513%；弃权 252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,0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6.2618%；反对 5,595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4205%；弃权 252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31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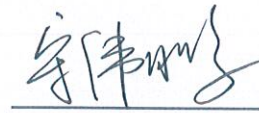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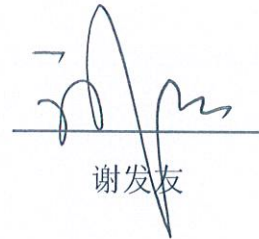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: _____

朱小辉



经办律师: _____

谢发友



宋伟鹏

2026年 5月 22日

本所地址: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, 邮编: 100033